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管理水平，确保城区市政设施维护质量和设施完好，结合我市三环路及三环路内相关区域纳入城市管理实际情况。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采购1名供应商提供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36,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36,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1.00	3,736,5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p> <p>1.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p> <p>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p> <p>1.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p> <p>1.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p> <p>1.5《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市场化管理办法》</p> <p>注：若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p> <p>2.投标人对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应当坚持安全第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p>

证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功能齐全。投标人应制定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对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现状、安全指标进行检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置。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因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进行工作导致的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在开始巡查前应制定巡查路线设计方案。本项目涉及范围广，投标人在进行巡查时应先拟定巡查路线，做到“点、线、面”相结合，保障每天巡查到位、不漏查。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制定相关考核制度对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进行内部考核，通过考核不断促进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5投标人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应有详细的工作台账并留存归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巡查路线及巡查情况。本项目所涉及的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均应建立养护档案（含纸质及电子档），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档案应以每一条道路为单位建档；

（2）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对比照片等相关资料，并按月上报维护月报。

（3）保质保量完成数字化派遣案件，各类督办件、投诉件以及交办案件并限时结案，保证零投诉。

6.日常巡查要求

巡查对象：彭州市三环路等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包含车行道设施、人行道设施及其附属市政设施、已移交的公共开敞空间及其附属设施。

巡查内容：车行道及人行道路面的坑槽、车辙、沉陷、松动、松散、裂缝、拥包、翻浆、脱皮、泛油、烂边、唧泥、坑洞、拱胀、积水等。雨污井盖、水篦子、沟盖板、休闲座椅、河道护栏等附属设施的整齐、清洁、缺损等。桥及附属结构物：桥面铺装：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深陷、碎边等；伸缩装置：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栏杆、防撞护栏：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挡土墙、护坡：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人行天桥及其封闭结构等附属设施：异常变化、缺陷、积水等。查验道路挖掘、依附城市道路埋（架）设各种管线、占道等行为的行政审批情况；新建或改建道路保质期内的非质量缺陷修复及简单应急维修。

巡查人员须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填写巡查记录表，并做好巡查日记，符合成都市城管委道桥考核标准，巡查记录表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附录“城镇道路巡查表”范本填写规范。巡查人员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对危及车辆、行人安全的问题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巡查人员在巡查期间必须统一着反光标志服，同时佩带工作牌。

7.日常维护要求

（1）同一条道路单处病害面积400平方米以下属于日常维护范围，超过400平方米以上的另按相关程序进行。

（2）维护内容包括对车行道坑槽、搓板、裂缝等病害的处理；对人行道彩砖松动、沉陷、缺失等病害的处理，对桥面系修补、混凝土结构裂缝及伸缩缝清理及维修和更换以及其他附属市政设施的病害处理，同时每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井盖治理数量。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球墨铸铁可调式防沉降检查井盖》等相应技术规范进行维护，做到保质保量。

（4）投标人在日常维护时应严格按照《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DB510100/T 202-2016）设置围挡设施及相应的施工标志，作业人员统一着装，穿戴反光背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不造成扬尘污染、不扰

民、不损害公众利益。

(5) 负责日常管护区域内破挖恢复工作，恢复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8.服务效率要求

(1) 巡查人员每天巡查不得少于两次（含周末和节假日），其中至少步行巡查一次；其他附属市政设施应每天早上**8:30**前巡查人员进行巡查，每天**17:00**前结合具体情况对责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二次巡查。遇汛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前须临时组织安排夜间巡查。

(2) 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维修维护，应在**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2**日）完成维修维护作业，同时做好维修维护记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非一般性维修维护问题，立即告知相关人员，再按规定程序维修维护。遇到路面损毁、道路脱空、井盖缺失、桥梁护栏缺失等影响安全运行的损坏，要现场守护，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数字化案件：保证数字化案件处理时效性。

(4) 维护效果：**3**小时完结时限项目：窨井盖、沟盖板病害或其它危害行人、行车安全的病害；**2**日完结时限项目：人行道、车行道维护（面积**50m²**以内）。**5**日完结时限项目：人行道、车行道维护（面积**50m²—100m²**）。**100m²**以上的项目或详细工期无法一明确,将在具体施工时就每一个项目进行详细约定。

9.服务质量要求

(1) 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修复质量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标准。

(2) 道路路面（砼）：修补规则，无网裂、龟裂，无松散、啃边，无拥包、波浪，无坑槽、沉陷。道路路面（沥青）：修补规则，无明显裂缝，无板块松动，无明显错台拱胀，无网裂碎裂，无路面坑洞、沉陷。

(3) 人行道：无沉陷，无积水（面积**>1m²**），无坑洞，无严重破碎板、裂缝，无错台、拱起、松动、破碎、缺失，无局部人行道未形成的情况，无裸土、建渣，设施完善，如果补换砖应保持和原有瓷砖色调款式一致。

(4) 路沿石、嵌边石、平石：无缺损、倾斜、移位、松动。

(5) 附属设施：完好率**100%**，检查井无移位、沉陷、破损、响动，井盖与路面高差控制在**±5**mm，井周路面完好，新安装井盖符合《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维护行业技术规范》，无变形、缺损等病害。

(6) 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情况考核：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率、按期处置率达到**100%**，返工率为**0**。

10.应急管理要求

(1) 遇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上路巡查，服从采购人调度。投标人应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加强针对常见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高预防和快捷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广大市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免受损失。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应急处置团队，按照有机制、有预案、有团队的要求加强应急演练。

(3) 投标人应拟派值守人员，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值班人员的责任意识。出现应急情况及时汇报采购人，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4) 汛期投标人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在岗待命，并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汇报巡查、故障排查信息,充分备齐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做好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及时组织人员对城区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及时排查和汇报城市道路积水情况和河道堵塞情况，汛期道路积水点的排渍除险、雨污井盖遗失和道路坍塌应急处置工作。

11.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新增维护道路清单

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新增维护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全长 (m)	道路全宽 (m)	道路总面积 (m ²)	车行道			人行道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三环路	牡丹大道	三环路	2520 0.00	58.0 0	12699 00.00	2520 0.00	46.0 0	11592 00.00	2520 0.00	12.0 0	30240 0.00
2	牡丹大道北延线西段-天桂路	郫彭路	三环路口	1652. 30	33.2 0	84127. 56	1652. 30	29.5 0	60960. 86	3066. 00	3.70	23166 .70
3	景康北路	龙塔北路	滨河北路	584.0 0	22.0 0	16191. 30	584.0 0	14.0 0	11519. 30	584.0 0	8.00	4672. 00
4	康乐路A段	龙塔北路	滨河北路	471.7 1	22.0 0	14569. 50	471.7 1	14.0 0	10795. 80	471.7 1	8.00	3773. 70
5	康乐路b段	回龙东路	泰民路南段	1640. 39	22.0 0	42921. 17	1640. 39	14.0 0	29798. 08	1640. 39	8.00	13123 .10

6	黄龙东路 (原泰民路)	牡丹大道北二段	九峰北路	1345.73	22.00	32593.80	1345.73	14.00	22309.03	1345.73	8.00	10284.77
7	泰康路	牡丹大道	三环路	870.01	22.00	21247.25	870.01	14.00	14287.20	870.01	8.00	6960.05
8	瑞和西路	三环路	调露寺东路	481.08	22.00	11325.41	481.08	14.00	7476.79	481.08	8.00	3848.62
9	牡丹大道北延线产业A段	滨河路路口	三环路	1258.00	33.20	70986.70	1258.00	29.50	48911.00	2433.00	3.70	22075.70
10	高才路南段 (广丹东路)	广丹北路	广丹南路	836.75	32.00	28612.13	836.75	25.00	22357.95	825.75	7.00	6254.18

11	威亨路东段（广丹南路）	广丹东路	健康大道	667.97	22.00	13755.85	667.97	14.00	9180.18	667.97	8.00	4575.67
12	彭州市外东街延伸段（泰兴路、泰兴东路）	牡丹大道北段（东湖大街）	东三环	973.34	22.00	23683.59	973.34	14.00	15355.35	973.34	8.00	8328.24
13	滨河路	繁江北路	朝阳北路	1757.59	22.50	70391.2	1757.59	18	35170.25	3874.47	4.5	56020.95
14	河北路	滨河路	牡丹大道北段	2097.41	27.00	32205.24	2097.41	16	37541.01	3995.82	11	60664.23

15	牡丹大道北段	金彭东路	滨河路	2930	29.5	21154	2930	29.5	134556	/	/	35604.00
16	景瑞西路	牡丹大道北三段	九峰北路	630	36.00	24697.14	630	26	18397.14	630	10	6300.00
17	景瑞西路	九峰北路	三环路	220	36.00	7920	220	26	5720	220	10	2200.00
18	康乐路	康乐路99号	东湖南街	250	7.5	1875	250	7.5	1875	/	/	0.00
19	东河东路西延线	东河东路	彭邾路	420	40	16800	420	40	16800	/	/	0
20	南星路	老成彭路	玉竹路	956.00	24.00	22944.00	956.00	24.00	22944.00	/	/	0.00
21	半夏路	三环路	中药城大道	1133.00	20.00	22660.00	1133.00	20.00	22660.00	/	/	0.00
22	天西街	天府中路	南河东街	300.00	10.00	3000.00	300.00	8.00	2400.00	300.00	2.00	600.00

23	康宁路	牡丹北路东段	金彭东路	361.0 0	12.5 0	4512.5 0	361.0 0	9.00	3249.0 0	361.0 0	3.50	1263. 50
24	景康南路	调露寺东路	金彭东路	356.0 0	18.0 0	6408.0 0	356.0 0	14.0 0	4984.0 0	356.0 0	4.00	1424. 00
25	四通东街	延秀街	四通西街	415.0 0	16.0 0	5875.0 0	415.0 0	16.0 0	6640.0 0	/	/	0.00
26	龙锦路	滨河路	朝阳北路	555.0 0	22.0 0	12210. 00	555.0 0	22.0 0	12210. 00	/	/	0.00
27	新康路	体育场西街	四通北街	590.0 0	16.0 0	4990.0 0	590.0 0	16.0 0	9440.0 0	/	/	0.00
28	支路1	延秀街	民业路	219.0 0	16.0 0	3504.0 0	219.0 0	16.0 0	3504.0 0	/	/	0.00
29	支路2	四通北街	延秀街	179.0 0	9.00	1611.0 0	179.0 0	9.00	1611.0 0	/	/	0.00
30	延秀街	金彭西路	滨河路	910.0 0	22.0 0	14449. 00	910.0 0	22.0 0	20020. 00	/	/	0.00
31	民业路	朝阳北路	新康路	630.0 0	16.0 0	10080. 00	630.0 0	16.0 0	10080. 00	/	/	0.00

32	民 业 东 路 南 段	新 康 路	龙 兴 北 街	308.0 0	7.00	2156.0 0	308.0 0	7.00	2156.0 0	/	/	0.00
33	民 业 南 路	龙 兴 北 街	金 彭 中 路	149.0 0	16.0 0	2384.0 0	149.0 0	16.0 0	2384.0 0	/	/	0.00
34	龙 兴 北 街	北 大 街	团 结 街	195.0 0	9.00	1755.0 0	195.0 0	9.00	1755.0 0	/	/	0.00
35	新 乐 路A 段	新 康 路	团 结 街	287.0 0	16.0 0	4592.0 0	287.0 0	16.0 0	4592.0 0	/	/	0.00
36	新 区I 路	新 区II 路	新 区 III 路	717.0 0	23.5 0	18839. 60	717.0 0	20.0 0	14340. 00	1285. 60	3.50	4499. 60
37	新 区II 路	新 区I 路	新 区 IV 路	508.0 0	34.0 0	19444. 80	508.0 0	30.0 0	15240. 00	1051. 20	4.00	4204. 80
38	新 区III 路	仲 愚 北 路	新 区 IV 路	824.0 0	34.0 0	30685. 60	824.0 0	30.0 0	24720. 00	1491. 40	4.00	5965. 60
39	新 区I V 路	新 区III 路	规 划 道 路	1713. 00	23.5 0	45529. 30	1713. 00	20.0 0	34260. 00	3219. 80	3.50	11269 .30
40	中 药 城 大 道	牡 丹 大 道	汇 通 湖	6417. 00	34.0 0	21835 6.40	6417. 00	30.0 0	19251 0.00	6461. 60	4.00	25846 .40

1

41	勤学西路	普照苑小区	郟彭路	689.25	20.00	11904.77	689.25	10.00	6892.50	501.22	10.00	5012.27
42	工业大道	三环	璧山庙	2100.00	39.00	81900.00	2100.00	29.00	60900.00	2100.00	10.00	21000.00
43	滨河北路二段	北三环	牡丹大道北三段	420.00	27.00	11340.00	420.00	15.00	6300.00	420.00	12.00	5040.00
44	利安路	北三环	滨河北路	1250.00	12.00	15000.00	1250.00	12.00	15000.00	/	/	0.00
45	彭白路	北三环	繁江北路	950.00	20.00	19000.00	950.00	20.00	19000.00	/	/	0.00
46	金华西路二段延伸段	龙塔路	滨河北路	495.00	5.00	2475.00	495.00	5.00	2475.00	/	/	0.00
47	黄龙东路	北三环	牡丹大道北二段	812.00	13.00	10556.00	812.00	13.00	10556.00	/	/	0.00
48	黄龙南路	黄龙东路	玉垒东路	245.00	15.00	3675.00	245.00	15.00	3675.00	/	/	0.00

49	锦泰路	锦阳东路	锦阳西南路	1125.00	24.00	27000.00	1125.00	14.00	15750.00	1125.00	10.00	11250.00
50	锦阳东路	牡丹大道北三段	锦泰路	483.00	31.50	15214.00	483.00	22.00	10626.00	483.00	9.50	4588.00
51	锦阳西南路	锦阳东南路	人民医院休养院	716.00	20.00	14320.00	716.00	7.00	5012.00	716.00	13.00	9308.00
52	锦阳西路	锦阳西南路	牡丹大道北三段	575.00	17.00	9775.00	575.00	7.00	4025.00	575.00	10.00	5750.00
53	锦阳中路	牡丹大道北三段	锦泰路	253.00	19.00	4807.00	253.00	8.00	2024.00	253.00	11.00	2783.00
54	锦阳东南路	三环路	锦阳西南路	195.00	17.00	3315.00	195.00	7.00	1365.00	195.00	10.00	1950.00

55	泰民路（党校旁边新路）	牡丹大道北三段	三环 路	830.0 0	22.4 0	18592. 00	830.0 0	14.0 0	11620. 00	830.0 0	8.40	6972. 00
56	京一西路	外南街	京一 西路 63 号	120.0 0	8.00	960.00	120.0 0	6.00	720.00	120.0 0	2.00	240.0 0
57	西海北街	绣城南 路1 09 号1 栋 附1 01 号	西海 北街	200.0 0	41.0 0	8200.0 0	200.0 0	26.0 0	5200.0 0	200.0 0	15.0 0	3000. 00
58	朝阳北路（公安局旁）	朝阳中 路	朝阳 北路	/	18.0 0	1980.0 0	/	/	0.00	110.0 0	18.0 0	1980. 00

59	朝阳北路 (公安局对面)	朝阳中路	朝阳北路	/	12.5 0	1000.0 0	/	/	0.00	80.00	12.5 0	1000. 00
60	航利广场	金彭东路	牡丹西路 南段	/	16+ 5	6090.0 0	/	/	0.00	290.0 0	16+ 5	6090. 00
61	锦城国际	泰安路	牡丹大道 二段	/	/	6392.0 0	/	/	0.00	/	/	/
62	龙兴嘉苑 开敞空间	老马市街	老马市街	/	/	1733.9 0	/	/	378.80	/	/	1355. 10
63	龙腾广场	护贤西二路	护贤西二路	30.00	15.0 0	450.00	30.00	15.0 0	450.00	/	/	0.00
64	恒大广场	牡丹大道	牡丹大道	/	/	1195.0 0	/	/	/	/	/	1195. 00

65	中节能小区广场	牡丹大道	牡丹大道	/	/	15562.50	/	/	/	/	/	15562.50
66	技师学院安置房二期	长寿南路	长寿南路	/	/	2118.03	/	/	/	/	/	0.00
67	太平小区主干道	广丹北路	太平小区	330.00	30.00	9900.00	330.00	30.00	9900.00	/	/	0.00
68	长寿南路	天桂路	广丹北路	300.00	32.00	8912.00	300.00	24.00	7200.00	214.00	8.00	1712.00
69	健康大道	天桂路	广丹南路	660.00	36.00	23760.00	660.00	30.00	19800.00	660.00	6.00	3960.00
70	广丹北路	长寿南路	南三环路三段	785.00	14.50	11382.50	785.00	14.50	11382.50	/	/	0.00

71	广丹南路支路	广丹南路	南三环路三段	610.00	6.00	3660.00	610.00	6.00	3660.00	/	/	0.00
72	爱国南路	花龙路	爱国北路	1100.00	16.00	13502.00	1100.00	10.00	11000.00	417.00	6.00	2502.00
73	爱国南北路	花龙路	爱国北路	1100.00	16.00	13502.00	1100.00	10.00	11000.00	417.00	6.00	2502.00
74	爱国路	爱国北路	爱国羊叉路	410.00	16.00	6560.00	410.00	8.00	3280.00	410.00	8.00	3280.00
75	羊叉路	牡丹大道北一段	汉彭路	330.00	10.00	3300.00	330.00	10.00	3300.00	/	/	0.00
合计						26499.77						

12.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新增维护桥梁清单

2023-2024年彭州市三环路等新增维护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	跨越	上部结构类型	桥长(m)	桥宽(m)	跨径组合(m)	建成年限	荷载等级	评定等级
1	人民渠1#大桥	三环路	人民渠	现浇梁+预制箱梁	66	1x67.5	13+40+13	2021年	公路I级	合格
2	三环路上跨彭什路桥	三环路	彭敖路	预应力砼连续梁	365	2x13.75	3x30+35+50+35+5x30	2021年	公路I级	合格

3	三环路 上跨升 平二通 道桥	三环 路	昌衡 大道	预应力 砼连续 梁	395	2x13.7 5	3x30+35 +50+35+ 6x30	2021年	公路I 级	合格
4	白土河 小桥	升平 道	白土 河	现浇钢 筋砼空 心板	13	1x22.5	1x13	2021年	公路I 级	合格
5	三环路 上跨汉 彭路桥	三环 路	汉彭 路	预应力 砼连续 梁	365	2x13.7 5	5x30+35 +50 +35+3x3 0	2021年	/	合格
6	七支渠 中桥	三环 路	七号 支渠	现浇预 应力砼 箱梁	22	1x65.5	1x22	2021年	公路I 级	合格
7	三环路 上跨工 业大道 桥	三环 路	天府 东路	预应力 砼连续 梁	395	2x13.7 5	4x30+35 +50 +35 +6x30	2021年	公路I 级	合格
8	人民渠 特大桥	三环 路	人民 渠、 彭温 路	现浇箱 梁及预 制小箱 梁	1110	27.5	(3x25)+(3 5+50+35) +5x(3x3 0)+(2x30) +(3x25)+ (35+50+3 5)+(3x25) +(30+30 +40+30)	2021	I级	I级
9	人民渠 右辅道 大桥	三环 路	人民 渠	预制小 箱梁	105	17.5	30+40+3 0	2021	I级	I级
10	人民渠 左辅道 大桥	三环 路	人民 渠	预制小 箱梁	105	17.5	30+40+3 0	2021	I级	I级
11	彭白路 跨线桥	三环 路	彭白 路	现浇箱 梁	395	27.5	2x(2x30) +(3x30)+ (35+50+3 5)+(2x30)	2021	I级	I级

12	牡丹大道跨线桥	三环路	牡丹大道	现浇箱梁	365	27.5	$2 \times (2 \times 30) + (35 + 50 + 35) + 2 \times (2 \times 30)$	2021	Ⅱ级	Ⅱ级
13	006乡道跨线桥	三环路	006乡道	现浇空心板	26	67.5	1×16	2021	/	/
14	跨白河西路水桥	三环路	柏江中路	现浇箱梁	395	31	$4 \times 30 + 35 + 50 + 35 + 5 \times 30$	2021	Ⅱ级	Ⅱ级
15	天桂路跨线桥	三环路	天桂路	预应力砼连续梁	365	2×12.75	$2 \times 30 + 3 \times 30 + 35 + 50 + 35 + 3 \times 30$	2021年	公路Ⅰ级	合格
16	升平桥	滨河路	官渠堰	异型钢结构	157.27	3.5	/	2022年	/	/
17	K0+806北城小学人行天桥	牡丹大道	牡丹大道	钢箱梁	59.04	50	/	2022年	/	/
18	K0+030-KO+070置信牡丹大桥	牡丹大道	人民渠	钢箱梁	41	4	/	2022年	/	/
19	k1+470桥梁（彭州中学附属小学）	汉彭路	汉彭路	/	72	43.5	/	2022年	/	/
20	k2+720桥梁（东城小学）	汉彭路	汉彭路	/	68	57.7	/	2022年	/	/

注：现有服务量统计数据仅作为参考，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由投标人实地踏勘自行测算；在项目服务期内，需要调整服务区域范围时，采购人根据取消的实际数量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1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和岗位制度、安全工作管理方案）、巡查方案（巡查人员安排、巡查物资配备、车行道及人行道巡查、桥梁及附属结构物巡查、附属市政设施巡查、巡查记录和档案建立）、维护方案（车行道维护、人行道维护、桥梁及附属结构物维护、附属市政设施维护）、应急方案（应急管理团队设置、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急维护、桥梁防汛抢险）。

14.服务标准：满足本项目服务和考核要求。

15.考核要求

(1) 考核目的

为规范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切实提高维护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使用功能，确保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便利运行。

(2) 考核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DB 510100/T 202-2016）。

《球墨铸铁可调式防沉降检查井盖安装及维护技术规程》（DB 5101/T 4-2018）。

成都市城市道路人行道球墨铸铁方形井盖监督管理技术规定。

成都市市政行业标准《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市场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城办〔2018〕419号）。

《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及处置责任分解表>的通知》（彭府办函〔2016〕31号）。

(3) 基本考核内容

设施日常巡查维修：按道路总量逐段将巡查责任落实到人，巡查周期符合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要求，监督机制完善，措施可行，在时间和空间上不留空档。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损坏，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记录详实，完善档案资料。

设施完好率：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质量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标准。

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情况考核：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率、按期处置率达到100%，返工率为0。

城市道桥管理信息系统、井盖监管系统，市政统病害日常巡查—处置流程实时上传。

其他情况：市民投诉、上级交办、重大保障活动和举报受理中心督查问题的处置情况。

总分项	分项	小项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处)	处数 (处)	单项 扣分	分 项 得 分	加 权 得 分	备注
		道路路面（砼）	修补不规则	0.5					
			网裂、龟裂	0.5					
			松散、啃边	0.5					
			拥包、波浪	0.5					
			坑槽、沉陷	0.5					

道路考
核

车行道 完好率	道路路面（沥青）	修补不规则	0.5					
		明显裂缝	0.5					
		板块松动	0.5					
		明显错台拱涨	0.5					
		网裂碎裂	0.5					
		路面坑凼、沉陷	0.5					
人行道 完好率 分项	人行道	沉陷、积水（面积>1m ² ）、坑洞	0.2					
		严重破碎板，裂缝	0.5					
		错台	0.1					
		拱起	0.2					
		松动、破碎	0.1					
		缺失	0.3					
		缘坡石、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不完善、不规范	0.5					
		补换砖尺寸、色调差异较大	0.2					
	路沿石、嵌边石、平石	缺损	0.5					
		倾斜	0.5					
		移位	0.5					
		松动	0.2					
	附属设施完好率	检查井	移位、沉陷、破损、响动	0.5				
未将井盖与路面高差控制在±5mm			0.5					
未保证井周路面完好			0.5					
新安装井盖不符合《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维护行业技术规范》			1					
其他附属设施		变形、缺损等病害	0.5					

3

设施巡查及各类资料报送考核	巡查人员配置	每条道路都要配置巡查人员	未按要求配足人员，每缺1人扣10分	10					
	巡查责任落实	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中心城区及重要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未达到要求者，每处扣2分	2					
	巡查记录	巡查工作每日以每条路为单位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到要求者，每次扣1分	1					
	各类资料报送	按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所需的各类内页资料	未达到要求者，每次扣2分	2					
	巡查问题处置	养护维修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擅自占用、破挖道路等情况，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做好记录。	未达到要求者，每次扣1分	1					
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置完毕的，每件扣1分。	1						
城市道桥智慧管理系统及井盖监督系统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每件扣1分。	1						

市民投诉、领导批示、上级交办			被上级督查、市民投诉的市政设施病害问题，经调查属实每件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的每次扣2分。	1-2					
领导督查			被科室负责人督查问题双倍扣分，被局领导督查问题三倍扣分。						
加分项			根据《彭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第八条第4款“奖励机制”进行加分（详见附件）。						
汇总									

（4）考核的具体要求

资料考核：对供应商的各类内业资料（巡查记录、维护记录、月报、年报）进行考核，对设施巡查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考核：一是对道路设施完好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在每个考核月周期内在各作业单位维护作业范围内任意抽查3条道路（每月不重复）进行检查（自道路一端或重要节点为起点连续检查500米，道路总长不足500米的，至终点后顺延至相邻道路，直至500米）；二是对道路设施完好状况进行不定期考核，包含日常巡查和督查。考核结果汇总后计入月考核。

数字化案件在每月18日之前进行核准，未处置完毕的进行扣分。

完成每日城市道桥管理信息系统市政日常巡查及每月井盖监管系统维护流程实时上传，每月25日之前进行核准，未完成的进行扣分。

其他考核：被上级督查、市民投诉的市政设施病害问题，经调查属实每件扣5分，未按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的每次扣10分。

考核每月汇总一次。每月应付服务金额=中标金额÷12；实际拨付服务金额=每月应付服务费用—每月所扣分值对应金额+奖励分值对应金额。

（5）考核结果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每分分值1000元，每月实际拨付费用=每月应付服务费用—每月所扣分值对应金额。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75分，则终止合同。

扣分机制

根据各年已维护市政道路服务量，要求维护服务公司每月对市政道路（人行道、车行道）基础维护工程量为1000m²，未达到的服务公司扣除考核分5分。

在成都市城市管理工作目标绩效月度综合考核评价中，按成都市道桥考核远郊区县排名进行倒扣，标准为:倒数第3名，扣该季度考核5分;倒数第2名，扣该季度考核当月7分，倒数第1名扣该季度当月10分。

被科室负责人督查问题双倍扣分，被局领导督查问题三倍扣分。

监管中心督查问题，以通报为准，扣除相应经费。

奖励机制

奖励采用加分制，不设上限，每分对应分值1000元。

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外的维护内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加分;

在成都市城市管理工作目标绩效月度综合考核评价中排名远郊区县第1名，加10分;第2名加7分;第3名加5分。

市政设施保障工作突出，受到彭州市级部门通报表彰的加3分;彭州市及成都市级部门通报表彰的加5分;受成都市及省级部门通报表彰的加8分，省级以上通报表彰的加10分。

公司为更好地做好市政设施管护工作，购置先进的作业机具和设备，并承诺一直服务于彭州中心城区的（服务于彭州中心城区1年以上的）。购买当月按购置费用10万元（含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加2分;20万元（含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加4分;50万元（含50万）以上的加5分。

公司员工因好人好事或工作突出，被各类媒体转载传播，经查属实的加1-5分。

积极举报和制止损坏市政设施行为的，视程度加1-5分。

积极、主动、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受到肯定被通报的，加1-5分。

较好地完成市综合执法局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视服务量的多少加2-10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基本人员配备要求:巡查人员5人和维护人员5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基本设备配备要求:应急抢险车1台、维护车1台、压路机1台、小型铣刨机1台、摊铺机1台、破碎机1台、巡查车辆2台、高空作业车1台，保证养护维修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范围:对彭州市三环路、滨河路等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包括道路维护面积2649977平方米（含车行道、人行道、绿道等），城市桥梁20座，以及街道座椅、隔离桩（墩）、沟盖板、雨污水井盖等附属设施。2.服务标准:满足本项目服务和考核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彭州市城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2.履约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1.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2.投标人的报价是包含巡查、维护、管理、人工费、税费、材料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中“3.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商务应答表要求应答。4.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5.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